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1
2. 公司概况.....1
2.1 公司简介.....1
2.2 公司组织结构.....4
3. 公司治理.....5
3.1 公司治理结构.....5
3.2 公司治理信息.....15
4. 经营管理.....20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2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21
4.3 市场分析.....22
4.4 内部控制.....25
4.5 风险管理.....28
5. 2020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36
5.1 固有资产.....36
5.2 信托资产.....46
6. 会计报表附注.....4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本前提的说明.....4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48
6.3 或有事项说明.....64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64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6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69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
7.2 主要财务指标 7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1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71
8.1 净资本情况 71
8.2 风险资本情况 72
8.3 风险控制指标 72
9. 特别事项揭示 72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3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3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3
9.6 对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73
9.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74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74
9.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74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严法善先生、张金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公司董事长张喜芳先生、总裁林德琼先生、首席财务总监赵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1994 年，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前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1999 年 10 月，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金融脱钩[1999]14 号、金融脱钩[1999]15 号文件，决定将公司移交北京市管理，国家旅游局所持公司 30.85%股权划转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2003]73 号文同意公司为保留资格的信托公司，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托公司重新登记。

2012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485 号），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青旅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道旅行社（现已更名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重组并入股公司的资格，

重组后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并开业。

2014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708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由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10 亿元，共计 20 亿元。其中，1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9 月，《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607 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0 亿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2016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6]87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6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增至 70 亿元。

2019 年 8 月，《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666 号）同意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0214%股权转让至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登记变更。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英文：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缩写：CMT）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2.1.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www.msxt.com

公司电子信箱：minshengtrust@msxt.com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裘骆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斌

办公电话：8610-85259066

办公传真：8610-85259080

电子信箱：dshbgs@msx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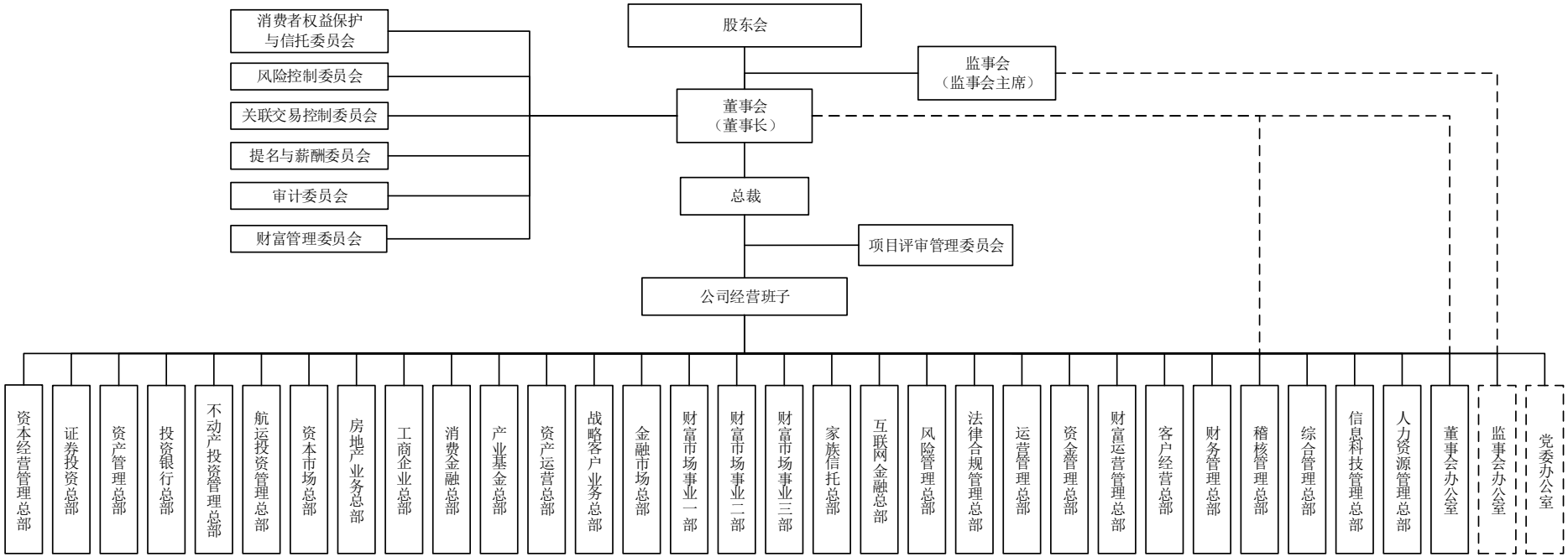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托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财富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董事长）
总裁
项目评审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班子
资本经营管理总部
证券投资总部
资产管理总部
投资银行总部
不动产投资管理总部
航运投资管理总部
资本市场总部
房地产业务总部
工商企业总部
消费金融总部
产业基金总部
资产运营总部
战略客户业务总部
金融市场总部
财富市场事业一部
财富市场事业二部
财富市场事业三部
家族信托总部
互联网金融总部
风险管理总部
法律合规管理总部
运营管理总部
资金管理总部
财富运营管理总部
客户经营总部
财务管理总部
稽核管理总部
综合管理总部
信息科技管理总部
人力资源管理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东

3.1.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家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韩晓生	3,877,889.539886 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12 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259,898.97 万元，净资产 5,127,774.75 万元，净利润-189,231.53 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徐阅	180,000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101 室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4,424.54 万元，净资产 210,132.23 万元，净利润 5009.08 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宋宇	442,523.23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 5 号 A 栋 A001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94,772.25 万元，净资产 4,520,620.18 万元，净利润-435,871.00 万元。（未经审计）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0.0857%	倪阳平	103,4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丙 23 号	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2,316.69 万元，净资产 310,918.76 万元，净利润 12,248.17 万元。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0429%	杜宪忠	24,405.47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3 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开展豪华列车与特种服务；提供住宿、交通、游览、通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保险兼业代理；火车票、飞机票代售业务；接待来华进行科技交流、商贸洽谈、承办展览、参加会议的各国人士；代办铁路货物运输、小件货物特快专递；货运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土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工程技术、劳务、咨询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广告策划、公关、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宣传、展示活动；

					广告代理；流动广告；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695.26 万元，净资产 34,858.95 万元，净利润 2,782.64 万元。

注：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股东之间，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卢志强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违反承诺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1.2.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0%	宋宏谋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099,083.22 万元，净资产 3,498,034.37 万元，净利润-472,038.46 万元。（未经审计）

3.1.1.2.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晓生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12 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259,898.97 万元，净资产 5,127,774.75 万元，净利润-189,231.53 万元。（未经审计）

3.1.1.2.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	——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喜芳	董事长	男	48	2020年5月29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	82.7071%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

					限公司		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英伟	副董事长	男	49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　骅	董事	男	5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　博	董事	男	47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舒高勇	董事	男	46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田吉申	董事	男	4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理学硕士（金融学专业）。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建	董事	男	58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金融）硕士。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源光	董事	男	51	2019 年 8 月 26 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贺　强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严法善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秘书长；全国综合大学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上海资本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金清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理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金融创新研究生开放实验室主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席；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建新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管理学博士，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2.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托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规划，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张金清	主任委员
		严法善	副主任委员

	三、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四、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五、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六、研究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 七、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八、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 九、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舒高勇	委员
		田吉申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一、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五、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六、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七、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贺　强	主任委员
		赵英伟	副主任委员
		张喜芳	委员
		陈基建	委员
		王建新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一、设计和审议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控制的组织架构，规划关联交易管理职能； 二、制定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三、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阅；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授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张金清	主任委员
		张喜芳	委员
		赵英伟	委员
		张　博	委员
		田吉申	委员
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	一、研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重要性，参考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 二、拟定考核标准，审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 六、对董事、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严法善	主任委员
		张喜芳	副主任委员
		张　博	委员
		舒高勇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建新	主任委员
		赵英伟	副主任委员
		马　骅	委员
		贺　强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财富管理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财富业务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就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富业务管理制度流程提出建议，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三、定期对财富管理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针对外部监管机构和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富业务条线提出的需董事会层面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五、研究制定公司财富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及发展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六、指导财富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创新； 七、就建立与完善财富业务条线考核激励机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马　骅	主任委员
		田吉申	副主任委员
		张喜芳	委员
		赵英伟	委员
		张　博	委员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方　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0 年 8 月 12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董事会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果琦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5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刘国升	监事	男	5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冯壮勇	监事	男	52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张冬梅	监事	女	5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欧阳燕红	职工监事	女	47	2019 年 7 月 19 日	--	--	理学硕士。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马世崧	职工监事	男	45	2019 年 7 月 19 日	--	--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部副总裁、职工监事。
李世朝	职工监事	男	37	2019 年 7 月 19 日	--	--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林德琼	总裁	男	57	2020 年 11 月 6 日	16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金融工程专业
赵　东	首席财务总监	男	5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2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裘骆红	首席法律合规总监	女	5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9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黄明芳	首席风险控制总监	女	48	2020 年 9 月 2 日	22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董　军	副总裁	女	5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石俊鹏	副总裁	男	44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与投资专业
罗苓宁	副总裁	女	4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6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国际经济法专业
鲁　乐	助理总裁	男	36	2020 年 2 月 19 日	14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程专业
肖燕明	助理总裁	男	46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5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注：1、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 月 27 日，林德琼总裁职务的任职资格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71 号）。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岁以下	0	0	0	0
	20-29 岁	94	16.1%	123	22%
	30-39 岁	416	71.2%	368	67%
	40 岁以上	74	12.7%	59	11%
学历分布	博士	7	1.2%	9	2%
	硕士	286	49.0%	272	49%
	本科	275	47.0%	253	46%
	专科	15	2.6%	14	2%
	其他	1	0.2%	2	1%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9	1.5%	8	1%
	固有业务人员	2	0.4%	3	1%
	信托业务人员	150	25.7%	155	28%
	其他人员	423	72.4%	384	70%

合计	584	--	550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3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2019 年度股东会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换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关于金凰集团项目受托责任履职评估相关情况的报告》。

3.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部分人员职务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净资本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报告了《关于金凰集团项目受托责任履职评估相关情况的报告》。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增设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托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换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高管职务序列设置及部分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等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辞任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3.2.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在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3.2.3 年度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信托委员会（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2020 年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股东识别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0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

（6）2020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7）2020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高管职务序列设置及部分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

（8）2020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3.2.4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4.2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客户利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支持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战略举措，持续打造“投资银行管理型”金融机构，继续坚持“财富、投资、投行、资管、融资”五大市场定位。公司以转型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切实优化经营管理流程，在资本层面、治理层面和经营管理层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自主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及战略转型夯实基础。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以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着力开发优质项目，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利益；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为优质企业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继续坚持“财富、投资、投行、资管、融资”五大市场定位，重点打造好“自主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三台公司发展的“发动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差异化、专业化、盈利化特征的“投资银行管理型金融机构”。

在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中，公司致力于回归信托本源，构建基于专业能力提升的主动管理能力体系，践行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文化。在稳步发展优势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着力发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信托业务，助力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

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管理信托资产 2,059.39 亿元，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 81.76 亿元，公司固有资产总额达到 133.25 亿元（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信托受益人支付的投资收益总额达 156.48 亿元（含私募基金）。公司严格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实现了信托业务的主要预期目标，最大化地维护受益人利益。

4.2.1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存续信托项目 279 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 1,928.69 亿元，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454 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 2,048.83 亿元，信托资产总额 2,059.39 亿元。

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43,567.68	1.67	基础产业	1,122,492.71	5.45
贷款	4,231,520.07	20.55	房地产	2,167,437.33	1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685.02	5.06	证券市场	3,483,635.83	1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5,480.02	31.10	工商企业	8,357,469.61	40.59
长期股权投资	1,964,707.06	9.54	金融机构	4,386,912.60	21.30
其他	6,605,966.72	32.08	其他	1,075,978.49	5.22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926.5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926.57	100.00

4.2.2 私募基金业务

截止年底，公司存续基金项目 18 个，存续基金本金余额 84.56 亿元。

4.2.3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谨慎稳健原则，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防范与风险监控，确保公司资产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7,410.58	3.56	基础产业	22,892.47	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28.04	41.64	房地产业	0.00	0.00
贷款	116,114.35	8.71	工商企业	903,091.24	67.77
其他投资类资产	539,958.25	40.52	金融机构	92,588.71	6.95
其他资产	74,175.42	5.57	其他	313,914.21	23.56
资产总计	**1,332,486.64**	**100.00**	**资产总计**	**1,332,486.64**	**100.00**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母公司。

4.3 市场分析

2020 年伊始新冠疫情的冲击，严重影响了世界范围内主要经济体的正常运行，叠加国际不同政治形态的对抗向经济领域延伸，中国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实中，中国实体经济的方方面面也的确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依靠着党中央的领导，中国政府以迅捷、务实、高效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创造并把握住了阶段性、非对称历史性发展机遇，在 2020 年度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为减缓世界经济下滑速度做出贡献。

从长期趋势看，对外政治、经济领域的“对抗”难以完全回避，对内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阵痛长期存在，不确定性与营商环境变迁相伴而行。时代潮头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中，以高端智

造国产替代、科技成果转换、新基建（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大消费等为代表的结构性机会将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2021 年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较高增长水平。

在金融领域方面，从中央政府及监管层面，通过宏观货币工具运用、金融政策组合拳调节资本市场投放水平，通过微观监管政策调整引导金融侧供给改革持续推进，倡导金融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在信托行业，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金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引领信托公司回归本源，以信托文化建设入手，强调守正、忠实、专业的信托受托人文化；同时带动信托理念宣传调整，倡导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务实态度。整体看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能得到不断提升，全行业的风险意识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4.3.1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2020 年，受国际政治摩擦向经济领域延伸，叠加国内疫情影响，中国经济承压。中期看中国经济结构仍有相当的对外部因素敏感度，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出现波动可能性较大。

（2）全球性债务风险上升，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影响行业稳定。根据国际金融协会（IIF）公布数据，2020 年全球债务余额约为 275 万亿美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6.5%，相当于全球 GDP 总量的 365%，全球范围内债务风险上升。2020 年，中国政府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并取得关键进展，部分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及政府对其的治理处置举措，一定程度纾解了行业风险隐患，但是风险形势依然复杂，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3）疫情冲击持续，间接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自 2019 年底以来，疫情加剧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结构性“粮荒”、能源价格波动，冲击了国际

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存在进一步传导至我国金融体系的可能。全球中产阶级增长趋势在疫情持续中由升转降，特别是拉美国家尤为明显，此种变化或动摇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性，加剧中国金融市场波动。

（4）金融行业竞争加剧。资管新规对信托公司业务影响较大，部分信托业务面临模式重构挑战。此外，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的逐渐拓展，凭借其股东优势、客户优势及销售优势，势必对信托公司业务带来诸多竞争压力。

4.3.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国最早、较好的控制住疫情，为 2020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经济体。中国政府以迅捷、务实、高效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创造并把握住了阶段性、非对称历史性发展机遇，在 2020 年度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

（2）外部影响因素或趋于缓和，有利于短期提振经济，金融机构可顺势而为。WTO 重构、美国选举尘埃落地，外部影响因素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或趋于缓和，利于短期促进国际合作提振中国经济，为深化改革赢得宝贵时间。中央积极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机构在业务结构上可顺势而为，信托行业通过专注技术变革驱动领域（如数字经济、数字治理，人工智能等），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3）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促信托公司转型，金融风险的适度释放，有益于行业稳健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股市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债市加强监管及制度建设，资产证券化领域摸索公募 REITs 试点，对信托公司而言应把握上述结构性业务机会积极转型。同时，2020 年金融机构风险事件释放出清，整体金融行业对风险管理的把控提升到较高水平，信托行业在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过程中，提升了自身风险识别及应对能力，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4）巨大的财富管理市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财富管理市场，市场规模增速领先全球，高净值客户数量也居世界前列，其相应的财富管理需求必将催生出一批具有全球视野、高财富管理能力的金融公司。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已建立起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各个层级和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授权体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完备的治理结构。

公司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授权指导下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及流程管理体系，覆盖法人治理结构、信托和固有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发行和销售等财富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及考核管理、合同档案等综合管理、稽核审计管理等前、中、后各个环节。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的改善和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根据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公司市场定位、公司内部管理潜力挖掘等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公司强调“内部控制环境全覆盖”，认真培育内部控制环境中的全程

管理、全员管理、全面管理的内部控制文化，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全覆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职能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职能的分层控制：公司已建立首席风险控制总监和首席法律合规总监管理下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并具体由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合作；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稽核管理体系，并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活动实施稽核管理，由稽核管理总部具体负责。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

按照各项政策内容，分别由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公司审批、各管理总部审批，其中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批；公司经营方面的制度，根据具体内容，分别由董事会或公司内部审批；在上述审批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等）可制定相关操作规则、指引，明确具体要求。

（2）业务控制制度

在项目和合同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固有和信托两大体系的管理制度。在业务前期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等环节，依据《固有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不动产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发行及放款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并能根据信托行业发展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业务审批授权体系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

（4）内部监督与问责制度

公司依据《稽核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全员问责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在公司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相应制度规范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形式、报告流程、报告频率等事项，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于信托业务、基金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更替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机制，增进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了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督评价与纠正体系体现在多个层次：监事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管理总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和运营管理总部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法律文本审核、资金

拨付审核、过程管理等措施对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稳健经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1）匹配性原则。风险管理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须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予以调整。

（2）全覆盖原则。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各项业务条线和各种业务类型，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到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全部管理环节。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对各项业务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各项业务操作环节交叉控制或监督，防止操作失误或舞弊发生。

（4）有效性原则。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应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

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5）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公司逐步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设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标准,使风险管理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在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上，根据不同职能构建而成，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管理架构下，业务线、风险合规运营管理线、稽核审计线三道主要防线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以“三会一层”为基本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各方职能，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和高度统一的战略共识，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创造良好前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掌握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设立首席风险控制总监、首席法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总监负责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同时负责监督公司固有、信托和基金项目评审及通过后实施过程的管理和审查，组织制定包括项目持续检查、评价、预警和处置的风险监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项目风险排查、紧急预案、风险化解工

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报送风险排查报告。首席法律合规总监负责组织建立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合法合规审核体系及相关制度、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本级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各级主要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中，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日常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稽核管理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稽核管理和审计责任。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专业化评审和审批执行相分离制度，提高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规范业务审批及决策管理。公司设立项目评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审批权限规定最终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具体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设立稽核管理总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稽核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效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又称违约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

托财产、基金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产生主要来自经济运行周期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特殊事件的影响。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压力主要表现在融资类业务中，对于此类风险，公司严格要求前期详细尽调、中期独立审查与评估、后期及时跟踪管理，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增信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交易对手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投资类业务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同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所开展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合理配置资产，通过合理的交易安排和严密的管理措施，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最大限度上保障受益人的资金安全。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如销售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因此对于此类业务同样采取严格的流程要求以及尽可能取得有效增信措施来防范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

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对于此类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内控体系，明确并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同时，由稽核管理总部按期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稽核，对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审计，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等手段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还有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从而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导致外部负面评价的风险。战略风险是指因公司作出不利的经营决策、未妥当地执行决策、或未能对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作出准确反应而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及业务特点，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策略的适应性；把握业务风险特征，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资产准入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公司强调全流程风险管理、强调

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强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强调业务政策的及时调整、强调对交易对手履约情况的持续跟踪，依托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各类业务准入政策、业务报审及审批流程等为抓手，持续完善和优化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严控资产质量水平。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运营管理总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开展有关调查，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对于融资类业务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客观、公允地评估抵押物价值；对于投资类业务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资质的交易对手，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限额，通过分散投资、设置合理投资节点、设置对赌条款等多项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防范；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总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同时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质）押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变化和价值变动，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在项目发生风险预警时，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总部及时制定应对措施以防范风险的发生或扩大；项目结束后稽核管理总部进行稽核审计和项目评价，以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公司已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能够与业务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能够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相一致；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

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主要通过设置合理的收益率对风险进行定价，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补偿。公司通过严密设计风控条款，取得有效增信措施，以缓释和对冲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加强对证券投资产品单位净值、抵（质）押物价格变化、投资标的价值变化的日常监控，以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定期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同风险程度下房地产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及时发现并预防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基础、优化内控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和效果。公司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的协作与制约体系，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实行双人双岗复核，及时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定期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不断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力度。对于创新及重大项目，公司要求聘请外部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从业务源头和操作环节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借鉴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良好的合规管理经验，按照监管机构政策，结合自身合规工作积累，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的组织框架、管理范围、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设立资金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全面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定期压力测试、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偏好等手段，实现对公司整体和产品承压能力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平衡、动态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将舆情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和监管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保持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监测机制，持续关注行业和公司新闻舆情。公司借助信托业协会的《信托资讯》、《每日舆情》、新闻媒体以及内部舆情监测报告，全面做好舆情监测，就重点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进行跟踪反馈，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强调以当前宏观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为基础，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同时通过完善治理架构、明确战略导向和风险偏好、设定授权体系、制定调整并充分落实各项内部议事和内控程序等，确保各项政策依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短期目标、风险管理措施和相关资源紧密结合。

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战争”影响，2020 年国内经济增速快速回落，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部分行业和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困难程度加剧。面对上述情况，公司主动扩大了项目专项风险排查的覆盖面和力度，全面评估项目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防控操作风险。对于个别出险项目，公司通过采取追加抵质押物、法律诉讼、债务重组等手段，积极推动风险资产的处置化解，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及操作要求，从严把控项目风险审核，严密跟踪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及风险监控，在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稳步展业。

5. 2020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7 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有），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固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固有）、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固有）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固有）。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人民币 58.70 亿元。

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对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此类参数包括流动性折扣、波动率、信用价差等，需要管理层进行判断。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2、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对贵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公司金融资产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贵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条款；

（2）对管理层在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持有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20 亿元，其中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88.25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21.05 亿元。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包含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贵公司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流程和控制。

考虑到债权投资金融资产的识别和损失准备评估过程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该事项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债权投资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我们抽取样本，就借款人财务状况、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因素方面复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前瞻性计量的方法和结果。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结果，考虑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和判断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

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5.1.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47,410.58	164,796.35	拆入资金	10,005.44	210,107.39
应收款项	13,106.23	10,813.33	预收款项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56,190.86	79,841.60
金融投资：	-	-	应交税费	34,019.09	20,7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28.04	1,192,241.76	预计负债	60,600.21	-
债权投资	116,114.35	10,57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4.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其他负债	169,071.62	13,466.23
长期股权投资	2,018.90	-	负债合计	338,411.86	324,14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381.65	1,582.95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在建工程	749.65	805.74	资本公积	168,720.00	168,720.00
无形资产	1,430.11	1,542.52	盈余公积	54,141.80	54,141.80
长期待摊费用	-	-	一般风险准备	20,855.35	18,55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14.01	12,795.52	信托赔偿准备	27,070.90	27,07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3,286.72	127,512.78
其他资产	514,833.12	14,99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074.77	1,095,997.98
资产总计	1,332,486.64	1,420,1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2,486.64	1,420,146.52

5.1.2 资产负债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52,799.51	165,198.02	拆入资金	10,005.44	210,107.39
应收款项	13,040.93	10,813.33	应付职工薪酬	56,190.86	79,841.60
金融投资：	-	-	应交税费	34,023.50	20,7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028.69	1,201,3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6.17	-
债权投资	671,958.64	10,577.07	预计负债	4,04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其他负债	420,607.31	13,619.25
长期应收款	-	-	负债合计	533,333.49	324,301.57
长期股权投资	2,018.90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381.65	1,582.95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在建工程	749.65	805.74	资本公积	168,720.00	168,720.00
无形资产	1,430.11	1,542.52	盈余公积	54,141.80	54,1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0.73	12,795.52	一般风险准备	20,855.35	18,552.50
其他资产	102,649.04	5,669.17	信托赔偿准备	27,070.90	27,070.90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13,246.32	127,595.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034.37	1,096,080.79
	-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034.37	1,096,080.79
资产总计	1,517,367.85	1,420,3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367.85	1,420,382.35

5.1.3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097.06	231,097.19
减：营业成本	-	-
利息净收入	7,282.43	-10,968.33
利息收入	10,105.43	7,928.24
利息支出	2,823.00	18,896.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319.52	138,325.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931.78	138,35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26	2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4.97	77,943.09
其他收益	474.0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6.59	-7,51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30,231.30	33,314.58
二、营业成本	246,446.27	109,497.21
税金及附加	1,071.76	1,309.07
销售费用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64,911.20	105,196.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463.31	2,99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9.21	121,599.98
加：营业外收入	810.34	500.02
减：营业外支出	3,156.81	11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95.67	121,984.61
减：所得税费用	-11,772.47	31,53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23.20	90,44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23.20	90,44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23.20	90,446.82

5.1.3 利润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738.84	234,351.89
利息净收入	-19,075.42	-10,964.46
利息收入	25,397.54	7,932.10
利息支出	44,472.96	18,896.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396.75	138,325.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009.01	138,35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26	2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4.62	77,933.22
其他收益	474.0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2.67	-4,13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27	-126.42
其他业务收入	30,231.30	33,314.58
二、营业总成本	282,826.58	109,854.35
税金及附加	1,157.20	1,309.07
业务及管理费用	70,230.61	105,55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38.78	2,99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87.74	124,497.53
加：营业外收入	810.34	500.02
减：营业外支出	3,156.81	11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34.20	124,882.16
减：所得税费用	-15,527.67	31,53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06.53	93,34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06.53	93,34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06.53	93,344.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06.53	93,344.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06.53	93,344.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20,985.48	22,548.56	45,097.12	118,200.00	1,075,551.15
2019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32.98	4,522.34	9,044.68	9,312.78	20,44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446.82	90,44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32.98	4,522.34	9,044.68	-81,134.04	-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44.68	-9,044.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32.98	-	-	2,432.98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4,522.34	-	-4,522.34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000.00	-70,000.00
5、其他	-	-	-	-	-	-	-
2019 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8,552.50	27,070.90	54,141.80	127,512.78	1,095,997.98
2020 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8,552.50	27,070.90	54,141.80	127,512.78	1,095,997.98
2020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02.85	-	-	-104,226.06	-101,9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923.20	-38,9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02.85	-	-	-65,302.85	-6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302.85	-	-	-2,302.85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3,000.00	-63,000.00
5、其他	-	-	-	-	-	-	-
2020 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20,855.35	27,070.90	54,141.80	23,286.72	994,074.77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20,985.48	22,548.56	45,097.12	115,396.30	1,072,747.46
2019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32.98	4,522.34	9,044.68	12,199.29	23,33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3,344.37	93,34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32.98	4,522.34	9,044.68	-81,145.08	-70,011.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44.68	-9,044.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32.98	-	-	2,432.98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4,522.34	-	-4,522.34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011.05	-70,011.05
5、其他	-	-	-	-	-	-	-
2019 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8,552.50	27,070.90	54,141.80	127,595.59	1,096,080.79
2020 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8,552.50	27,070.90	54,141.80	127,595.59	1,096,080.79
2020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02.85	-	-	-114,349.28	-112,04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906.53	-44,90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02.85	-	-	-65,302.85	-6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302.85	-	-	-2,302.85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3,000.00	-63,000.00
5、其他	-	-	-	-	-	-	-
2020 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20,855.35	27,070.90	54,141.80	13,246.32	984,034.37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343,567.68	251,992.10
拆出资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685.02	664,912.2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6,947.79	369,717.14
应收款项	645,119.43	298,839.68
发放贷款	4,231,520.07	5,923,23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5,480.02	6,822,93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353,459.00	815,104.00
长期股权投资	1,964,707.06	2,510,196.6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06.45	32.51
其他资产	4,168,834.05	1,983,665.11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926.57	19,640,630.8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4,488.41	10,037.57
应付托管费	437.07	340.52
应付受益人收益	25,104.84	85,980.31
应交税费	9,525.26	14,835.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6.37	155.60
其他应付款项	264,329.88	297,539.29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315,061.83	408,888.69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20,488,335.03	19,286,941.92
资本公积	22,847.00	32,699.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2,317.29	-87,899.41
信托权益合计	20,278,864.74	19,231,742.1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0,593,926.57	19,640,630.8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营业收入	1,355,110.75	1,422,523.57
1.1 利息收入	545,470.34	458,155.11
1.2 投资收益	898,370.50	818,477.95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65.54	137,316.68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89,035.45	8,573.83
2.支出	246,149.05	218,268.49
2.1 税金及附加	3,132.00	3,137.45
2.2 受托人报酬	110,649.19	89,453.85
2.3 托管费	3,159.88	3,847.48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81,803.94	34,090.01
2.6 交易费用	938.45	489.02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46,465.59	87,250.68
3.信托净利润	1,108,961.71	1,204,255.08
4.其它综合收益	0.00	-5,464.31
5.综合收益	1,108,961.71	1,198,790.7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7,899.41	-102,649.77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220,621.70	1,313,852.72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452,938.99	1,401,752.13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2,317.29	-87,899.41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6.1.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1.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2.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

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6.2.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6.2.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 6.2.5“金融工具的分类和确认方法”。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4.1 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6.2.4.2 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6.2.4.2.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资产风险分类法，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其中：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2.4.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法评估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2.3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5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遵循本报告中 6.2.1 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2.6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2.7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于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6.2.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6.2.1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6.2.11.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1.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用具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2.12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6.2.12.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6.2.12.2 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12.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3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且金额大于 3 万元，且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受益期限不能预测的，按 3 年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4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6.2.14.1 利息收入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按照客户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2）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定期存款按存款利率和存款时间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6.2.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信托报酬收入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信托报酬收入的实现。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信托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基金管理费收入

按基金业务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直销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项目发行完毕并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收入。

6.2.14.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财务顾问及咨询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6.2.14.4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6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分别记账，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17 信托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1）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6.2.18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1）信托公司按照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信保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688,705.50	-	-	-	-	688,705.50	-	-
期末数	403,810.21	-	301,813.03	192,905.00	-	898,528.24	494,718.03	55%

6.5.1.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注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06.40	1,060.30	-	-	1,166.69
一般准备	106.40	1,060.30		-	1,166.69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6.29	179,403.01	-	-	179,54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78,386.61		-	178,386.61
坏账准备	146.29	1,016.40	-		1,162.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	-	533,961.70	533,961.70
期末数	-	-	-	-	333,426.31	333,426.31

6.5.1.4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1、收入结构（母公司）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319.52	68.8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36,319.52	68.8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利息净收入	7,282.43	3.68
其他业务收入	30,231.30	15.2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30,231.30	15.26
投资收益	-17,824.97	-9.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8.9	0.01
证券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17,843.87	-9.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16.59	21.01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472.20	0.24
营业收入合计	198,097.06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6.46	
收入合计	195,750.60	

2、收入结构（合并）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396.75	60.2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35,396.75	60.2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19,075.42	-8.49
其他业务收入	30,231.30	13.4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30,231.30	13.45
投资收益	36,564.62	16.2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027.13	1.79
证券投资收益	4957.89	2.21
其他投资收益	27,579.60	1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82.67	18.41
汇兑收益	-233.27	-0.10
其他收益	472.20	0.21
营业收入合计	224,738.84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6.46	
收入合计	222,392.38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类	16,343,807.50	18,735,517.89
单一类	3,283,136.52	1,741,336.69
财产权类	13,686.78	117,071.99
合计	19,640,630.80	20,593,926.5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68,711.49	2,636,901.80
股权投资类	2,477,845.84	2,636,400.23
融资类	6,390,356.55	4,943,829.80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	7,346,383.46	9,152,827.68
合计	16,883,297.34	19,369,959.5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757,333.46	1,223,967.06
其他投资	0.00	0.00
合计	2,757,333.46	1,223,967.0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0	5,192,405.49	7.2880%
单一类	14	645,403.00	4.4951%
财产管理类	1	13,000.00	0.0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208,230.00	1.0783%
股权投资类	12	1,167,840.00	8.5435%
融资类	53	2,379,087.00	7.9529%
其他投资	17	1,186,648.49	6.6504%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8	909,003.00	4.102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09	8,985,390.16
单一类	2	100,001.00
财产管理类	69	126,976.34
新增合计	280	9,212,367.50
其中：主动管理型	277	9,211,214.85
被动管理型	3	1,152.65

注：上述统计未包括尚未清算的开放式信托项目本年度内发生的申购和赎回金额，故期初余额

-本期清算+本期新增≠期末余额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　计	12	-789,533.77	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李强	杭州市江干区	18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市东城区	2,000,000.00 万元	资本经营、资产管理
同一控股股东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臧炜	深圳市福田区	400,138.30 万元	财产损失保险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潘瑞平	北京市朝阳区	5,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郑翼龙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海	北京市东城区	200,000.00 万元	能源、资源投资及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坚	北京市房山区	5000.00 万元	广告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金燕	北京市东城区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壮	潍坊市高新区	2,400,000 万元	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张喜芳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0 万元	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公司董事任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李稳狮	天津市和平区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公司董事任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崎	北京市西城区	2,836,558.52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注：仅列示本年度有关联交易发生额的主体。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1,624.80	8,007.29	7,697.61	1,934.48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0.43	861.08	876.67	24.83
合 计	1,665.22	8,868.37	8,574.28	1,959.31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关联方投入信托本金	1,657,753.40	-838,128.82	819,624.58
向关联方分配信托收益		39,560.81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		165.87	

6.6.3.3 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和基金（固信交易）交易金额，本公司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资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投资本金	815,104.31	-104,382.66	710,721.66
投资收益		30,071.23	

6.6.3.3.2 固有资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投资本金	339,849.00	-102,325.47	237,523.53
投资收益		4,386.59	

6.6.3.3.3 本公司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825,780.73	534,107.67	2,359,888.4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母公司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8,923.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净利润为负数，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和信托偿付准备，提取风险资产一般准备金-2,302.85 万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23,286.72 万元。

2、合并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44,906.5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母公司	指标值-合并
资本利润率(ROE)	-3.65%	-4.21%
信托年化报酬率	0.80%	0.80%
人均净利润	-68.02 万元	-78.47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②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⑤公式为 A（平均）＝（A0/2＋A1＋A2＋A3＋A4/2）/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9.41 亿元，净资本为 63.72 亿元。

8.2 风险资本情况

截至 2020 末，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5.20 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22.54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22.66 亿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本 63.72 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40.97%，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64.10%，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鲁乐为公司助理总裁职务。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喜芳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人变更为张喜芳。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方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宋宏谋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

贺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纪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管职务序列不再设置首席稽核总监、首席运营总监职务；聘任林德琼担任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首席稽核总监职务；聘任黄明芳担任首席风险控制总监，不再担任首席运营总监职务。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贺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纪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田吉申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由张喜芳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务，执行副总裁林德琼协助张喜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德琼担任总裁职务，张喜芳不再代行总裁职务。

2020 年 12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需要，赵岩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揭示事项。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6 对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管意见书》。公司对照监管意见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落实整改。

9.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1 版发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A4 版发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A4 版发布《关于张喜芳代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公告》。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从总体规划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司经营的协调发展，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

今年公司经营层不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升级和完善公司消费者保护体系。与此同时公司贯彻监管部门要求，切实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投诉，完善客户投诉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舆情监督，就重点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并积极开展了“疫情防控阻击战”、“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普及法律法规、揭示市场风险、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强化金融消费者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让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9.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核心价值观。2020 年，

在严防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民生信托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思路，致力于为优质企业和客户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拥抱新兴产业，响应国家扶贫号召。本年度，公司在各类评奖中屡获殊荣，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2020 年，公司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航运领域布局，集中利用国际航运市场成熟的投融资模式，以多元化金融业务为依托，在非标准化资产管理（船舶资产）领域进行投融资服务。公司经历了 3 年多的运营，共计投资 25 艘干散货船舶，并实现了部分船舶的退出，持有船舶吨位超 200 万载重吨，已形成了从资产购置到出售的交易闭环。公司拥有专业的家族信托团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公司家族信托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首单以家庭为单位交付资产规模过亿的项目成功设立，刷新了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交付规模上的新纪录。

2020 年，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始终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重视发挥作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积极尝试以开展慈善信托的方式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中国民生信托·甘肃临洮民生精准扶贫慈善信托”将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临洮县龙门镇廿铺初级中学操场建设项目和临洮县康家集乡赵家咀学校操场建设项目；公司设立的“中国民生信托-民生有爱救助疫灾公益信托”将部分资金捐赠给武汉协和医院，并以 50 万元资金参与了中国信托业协会倡议发起设立的“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公司设立“中国民生信托·2020 年度交大高金语言筑桥慈善信托”，慈善资金最终用于资助在云南丽江和四川大凉山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支教的优秀青年教师及优秀聋人大学生教育帮扶等；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协调下，在察右后旗第一中学设立了“中国民生信托定点扶贫教育基地”，捐资 45.8 万元，帮助内蒙古察右后旗第

一中学建设高标准录播教室，并在 2020 年顺利完工；公司设立“中国民生信托-2020 立德树人慈善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合作高校的奖学金、助学金项目；公司通过天津自贸试验区智恩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对精准扶贫对象青海省尖扎县当顺乡古什当村进行了第二次扶贫捐款。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本年度共组织员工培训 6 场，参训 1046 人次，培训主题覆盖企业文化、政策制度、业务技能、合规管理等；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采购了外部线上学习平台，帮助员工及时学习金融专业知识、了解信托行业前沿发展、实时解读监管政策，截至年底，全员累计学习课程 4185 节，累计学时 383 小时。员工通过参与各项专业培训，增强了能力，提升了认同感与归属感。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节日慰问、生日祝福、疾病慰问、婚育礼金，组织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等，提升员工福利水平，同时还为员工投保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两种商业保险，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每月为员工提供午餐补贴和通讯补贴等，疫情期间还为员工购买了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民生信托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忠实履行受托责任要求，不断深化客户服务体制改革，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修订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制度，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诉解决机制，通畅客户问题受理渠道，积极解决消费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认真履行金融机构义务，围绕 2020 年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与“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动，认真筹备宣传物料，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形式，力求内容实用、形式新颖。活动期间，公司通过官网、公司 APP、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积极向金融消费者宣传宣教，

不断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